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  
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